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重大合同及签订框架协议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提交披露了《关于解除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及《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现将上述公告的有关风险进一步提示如下：

一、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合作框架协议》涉及的盐湖提锂项目建设尚未通过阿根廷当地政府部门的相关行政许可程序，可能对未来项目实施进展造成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初步意向性协议，所达成的合作意向尚处于初步商讨阶段，具体合作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合作框架协议》各方约定签署后的20个工作日内签订正式合作协议，协议需先行提交各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存在未能通过该等决策、审批而无法签订协议的风险。

3、本次《合作框架协议》涉及境外资源开发，可能受到境外政治、经济及项目所在国法律、政策变化的影响，项目的产能规模、市场价格、汇率波动等方面可能对具体项目实施过程产生较大的不确定性风险。

4、本次《合作框架协议》涉及的投资项目，为公司2022年1月股东大会批准的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方案中相关《阿根廷锂钾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碳酸锂盐湖提锂建设项目》，目前发行申请文件因珠峰香港股权变更，正在履行境外投资变更备案程序等原因而尚未向监管机构递交，具体申报、审批和发行时间表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可能导致相关项目开发资金不足的风险。

5、本次公司单方解除重大经营性合同，系依据合同对方的行为与事实自行

决策，未与合同对方协商一致解除，后续可能存在争议或诉讼的风险。

二、其他事项

公司信息指定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19日